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丽山）

2023 年，本人作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李丽山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重庆君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重庆瑞月永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重庆华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重庆歌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24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亨芄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执业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丽山	11	11	1	0	0	否	5

本人认为：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12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前述会议，会前与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沟通，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每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主要履行的职责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安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日常会议，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核公司

定期报告；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日常会议，审核公司对外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资料并提出合理建议。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 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及其他个人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报告期内，本人充分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发展困境以及发展需求，经过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和商议，对公司提出了深入战略变革的建议和意见。

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其他董事、高管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为本人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全面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针对该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通过审查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针对该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针对该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人认可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喻上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针对该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喻上玲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确认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

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喻上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经与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同意将产品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由原按照销售收入的7%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变更为按销售收入的5%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人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光勇先生、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刘运君女士、孔令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定文先生、李丽山先生、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定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光勇先生、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刘

运君女士、孔令敏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定文先生、李丽山先生、姜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光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 陈定文先生、李丽山先生、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定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高光勇先生、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刘运君女士、孔令敏女士、陈定文先生、李丽山先生、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光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 姜峰先生、陈定文先生、李丽山先生、高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姜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 李丽山先生、陈定文先生、喻上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丽山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陈定文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光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童锦先

生、段春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喻上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喻上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光勇先生、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本人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刘运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曾冠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提名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人认为：《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委托独立董事陈定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人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在履职期间内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丽山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

李丽山

2024 年 4 月 24 日